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资金不超过 16.01 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按回购价格不超过 16.3 元/股计，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 0.982 亿股，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每日 8：30—12：0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国元证券

联系人：桂司文、沈义君

邮政编码：230022

联系电话：0551-62207285、62207382

传真号码：0751-62645209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